**关于杜绝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的**

**承 诺 书**

尊敬的业主（住户）：

物业服务中心温馨提示您，高空抛物不仅是不文明的行为，还会造成许多安全隐患，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也造成了极大的威胁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规定，对于故意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，将根据具体情形按**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。**

因此，服务中心在此向全体业主/住户呼吁，行文明之举，建文明小区。并提示广大业主和住户：

一、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，杜绝高空抛物；

二、请注重言传身教，用模范行为教育自己的小孩从小做文明之人，行文明之举，教育好孩子不要在阳台、窗户上攀爬玩耍，更不要往楼下乱扔杂物；

三、教育督促家人、保姆等爱护环境、关爱邻里，勿高空抛物；

四、请勿在阳台外沿、窗户外沿上摆放或悬挂花盆、拖把等物品，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；

五、监督工人做好装修施工保护，防止物品坠落造成危险；

六、如发现小区内有高空抛物现象，请及时保留证据并通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。

隐患处处有，安全时时记！高空抛物事关全体住户的人身安全，杜绝高空抛物，人人有责，请相互监督和提醒！

感谢您对服务中心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**本人及家人承诺遵守以上文明规定，并愿意承担因自身不文明行为造成的全部后果。**

承诺人单元号： 承诺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